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会前收到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经审阅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加的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方彬福、虞义华、骆剑明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